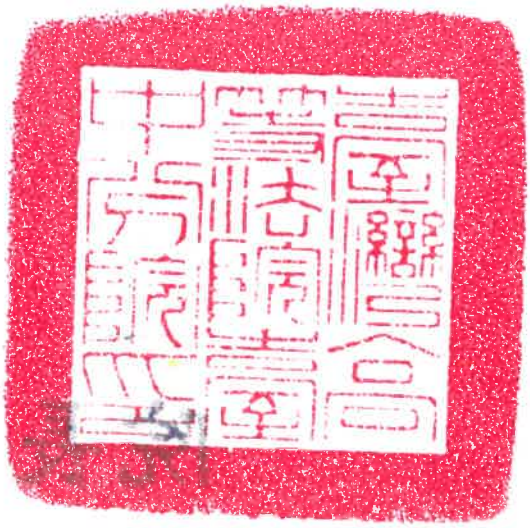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分堂人字第 1142100538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4 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及格參加口試人員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 本院 114 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及格參加口試及電腦測驗人員計 18 人。

二、 **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時間：**

(一)**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 起至 5:30 分。分 2 梯次進行，詳如本院「114 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錄取參加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人員名單及時間表」。**

(二)**當日報到後先進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測驗結束後依編號順序口試，請注意排定參加應試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得要求更換。**

三、 **電腦輸入測驗(採看打方式)**：每人測驗 1 次，每次以 5 分鐘為限，採計測驗結束時的正確字速度(正確字數／測驗時間)，若未達每分鐘 30 字者，得測驗第 2 次。電腦輸入測驗**每分鐘未達 30 字者，即不予錄取。**

四、 **口試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口試成績未達60分，即不予錄取。

五、 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

院長李寶堂